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5。

###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日後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有所改變。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修改。

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下列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合)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可分辨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一家附屬公司可分辨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中權益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已撥充作資本，並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未攤銷商譽之應佔款項乃決定出售時之溢利或虧損。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一家附屬公司之可分辨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中之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

負商譽指從資產中之扣減。若負商譽乃來自收購日期預期產生之虧損或開支，則於該等虧損或開支產生之期間撥入收入。其餘之負商譽乃以直線法，按可分辨之已收購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若該負商譽超逾已收購可分辨非貨幣資產之總公平值，則立即將負商譽確認為收入。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未解除負商譽之應佔款項乃決定出售時之溢利或虧損。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佣金、補償、工程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續)

租金收入 (包括經營租約物業預先產生之租金) 乃按租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現時運作狀況及運往現時地點作原定用途所需之直接應佔成本。

因出售資產或資產報廢所產生之盈虧，為該項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折舊及攤銷乃按直線法，並按下列年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提取撥備，以撇銷彼等之成本：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四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 25%
辦公室設備	20% - 25%
傢俬及裝置	20% - 25%
電腦設備	30% - 50%
汽車	20%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根據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之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予以折舊。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其租金收入以公平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以於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得出之公平市值列賬。除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少，否則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重估增加或減少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其中扣除，重估減少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於收益表中扣除。倘減少先前已於收益表內扣除，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計入收益表內，以先前扣除之減少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之應佔結餘轉撥往收益表。

除有關租約之未屆滿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外，否則投資物業不獲提取折舊撥備。

#### 證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乃被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持作可分辨長期策略目的之證券，於其後之申報日期按成本計算，減少了臨時虧損以外之任何減值虧損。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盈虧乃計入年度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內確認為作支出。

研發支出產生之內在無形資產，僅會於可預計有關清晰界定項目之研發成本透過未來之商業活動將可收回之情況下確認。最終計出之資產乃就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研究及開發支出(續)

倘無內在無形資產確認，研發支出將確認為產生期內之開支。

#### 科技技術

科技技術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就攤銷作出撥備，藉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

####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之迹象。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會予以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隨即確認為一項支出。

倘其後撥回一項減值虧損，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提高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但如此獲提高之賬面值數額不可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獲確認減值虧損下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隨即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滙兌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彼等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範圍內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當租約之條款規定將有關資產之一切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均列為融資租約。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撥充作資本。出租人之相應責任(扣除利息開支)乃計入資產負債表內作融資租約承擔。融資成本乃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已於有關租約期間內於收益表中扣除，致使就各個會計期間尚未履行之承擔收取固定比率之費用。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最初是按交易日之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為港元。滙兌產生之盈虧在有關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以外幣計算之海外業務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列作股本，並轉撥往本集團之滙兌儲備中。該等換算差額乃於出售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下之租金，乃按直線法於租約有關年期在收益表內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應付予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未計及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未計及從不課稅或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報溢利淨額有異。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以及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利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而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減少至不會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表中支銷或計入收益表，惟倘其涉及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在股本中處理。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售貨品及已提供之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淨額。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成立兩個營運部門一分銷半導體及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內部分類銷售乃按市值列賬。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444,564	75,854	—	520,418
內部分類銷售	566	381	(947)	—
	445,130	76,235	(947)	520,418
<b>分類業績</b>	16,359	(5,204)	—	11,155
無分配公司收益				85
經營溢利				11,240
融資成本				(5,137)
除稅前溢利				6,103
所得稅支出				(27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827
少數股東權益				(46)
本年度溢利				5,78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36,409	29,384	—	165,793
無分配公司資產				65,740
綜合總資產				231,533
<b>負債</b>				
分類負債	57,990	12,126		70,116
無分配公司負債				76,415
綜合總負債				146,531
<b>其他資料</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	733	319	—	1,052
折舊以及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	448	688	—	1,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159	—	165
科技技術攤銷	—	2,730	—	2,730
商譽攤銷	323	—	—	323
解除負商譽	(24)	(17)	—	(41)
呆賬撥備(撥回)	688	(289)	—	399
滯銷貨存撥備	467	—	—	467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324,025	32,516	—	356,541
內部分類銷售	768	5,079	(5,847)	—
	324,793	37,595	(5,847)	356,541
<b>分類業績</b>	2,953	(9,956)	—	(7,003)
無分配公司收益				273
無分配公司開支				(976)
經營虧損				(7,706)
融資成本				(4,026)
除稅前虧損				(11,732)
所得稅支出				(7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1,807)
少數股東權益				154
本年度虧損				(11,653)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60,093	26,464	—	186,557
無分配公司資產				48,764
綜合總資產				235,321
<b>負債</b>				
分類負債	61,499	5,075	—	66,574
無分配公司負債				99,505
綜合總負債				166,079
<b>其他資料</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	287	1,318	—	1,605
科技技術資本化	—	5,460	—	5,460
折舊以及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	357	694	—	1,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30	—	430
商譽攤銷	775	—	—	775
解除負商譽	(58)	(41)	—	(99)
呆賬撥備	1,374	647	—	2,021
滯銷貨存撥備	907	1,035	—	1,942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之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b>323,242</b>	250,655
中國	<b>192,877</b>	103,735
其他地區	<b>4,299</b>	2,151
	<b>520,418</b>	356,541

下表乃分類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範圍之分析，以及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b>180,445</b>	189,029	<b>733</b>	5,747
中國	<b>50,720</b>	46,270	<b>319</b>	1,318
其他地區	<b>370</b>	22	—	—
	<b>231,535</b>	235,321	<b>1,052</b>	7,065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5	246
補償收入	1,117	522
工程收入	310	108
利息收入	85	273
解除負商譽	41	99
租金收入	272	122
樣本收入	200	302
雜項收入	886	2,102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12	5
技術服務收入	292	223
	<b>3,220</b>	4,002

## 7.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之經營溢利(虧損)：		
攤銷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商譽	323	775
核數師酬金	790	640
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置資產	1,086	1,038
融資租約資產	50	13
滙兌虧損淨額	8	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5	430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		
土地及樓宇	1,128	1,945
廠房及設備	1	1
呆賬撥備(記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399	2,02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488	3,000
滯銷存貨撥備(記入銷售成本)	467	1,942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22,683	23,616
重估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加)減少	(239)	239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4,258	3,335
其他借款之利息	869	685
融資租約費用	10	6
	<b>5,137</b>	4,026

##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50	100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907	3,1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54
	<b>3,105</b>	3,272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7	8

計入董事酬金為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1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港元)。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零三年：無)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
	1,255	—

僱員之酬金界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概無董事於上述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78	78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8	(3)
	336	75
遞延稅項		
即期	(60)	—
	276	7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於收益表內之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6,103</b>	(11,732)
按本地入息稅之17.5%稅率計算之稅項	<b>1,068</b>	(2,053)
就計算稅項而言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b>355</b>	425
就計算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48)</b>	(101)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387</b>	1,839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b>(1,414)</b>	—
中國附屬公司之獲豁免稅項影響	<b>(58)</b>	(46)
其他	<b>(72)</b>	14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58</b>	(3)
本年度稅項支出	<b>276</b>	75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5。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溢利(虧損)5,7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1,65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60,434,000股(二零零三年:390,794,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三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75
重估增加	3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

投資物業由 Surpass Company Limited 一間獨立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進行重估。於重估時產生之重估增加約136,000港元及239,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及收益表。

位於香港及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乃持作租賃用途及已作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擔保。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333	3,184	4,774	1,832	211	147	16,481
滙兌調整	—	9	6	—	—	—	15
添置	—	61	70	—	—	921	1,052
出售	—	(467)	(106)	(8)	—	—	(58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3	2,787	4,744	1,824	211	1,068	16,967
<b>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6	1,905	3,737	1,062	184	147	7,271
滙兌調整	—	1	1	—	—	—	2
本年度撥備	149	351	284	277	11	64	1,136
於出售時抵銷	—	(132)	(48)	(8)	—	—	(18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	2,125	3,974	1,331	195	211	8,22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8	662	770	493	16	857	8,74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7	1,279	1,037	770	27	—	9,210

土地及樓宇乃位於香港及按中期租約持有，已作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擔保。

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1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3,000港元)。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3
<b>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80
本年度撥備	32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

商譽所採納之攤銷期為兩年。

## 16. 負商譽

	千港元
<b>毛額</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
<b>撥入收入</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7
本年度撥入	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負商譽乃以直線法於兩年內撥入收入，該兩年即該等附屬公司(獲收購額外權益)之可折舊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及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69,560</b>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乃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日期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有關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列賬，而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5。

## 18. 證券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投資：		
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b>23</b>	11
投資證券：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值	<b>4,968</b>	2,964
	<b>4,991</b>	2,975
非流動	<b>4,968</b>	2,964
流動	<b>23</b>	11
	<b>4,991</b>	2,975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科技技術

	千港元
<b>成本</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0
<b>攤銷</b>	
本年度支出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3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0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按金5,460,000港元(700,000美元)已支付予一間獨立第三方以作發展全球定位系統產品技術知識(「GPS 技術知識」)。於二零零三年底有關發展項目完成時，本集團已以所支付之按金作為代價獲得 GPS 技術知識使用權。

本集團已運用此項技術知識為全球定位系統產品開發電子全套解決方案，技術知識已按直線法於兩年內(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20. 存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35	729
在製品	289	1,793
製成品	30,509	41,938
	<b>31,433</b>	44,460

上表所列包括製成品1,1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可容許其貿易客戶擁有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建立了長久關係且過去還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可能獲授較長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b>38,348</b>	22,656
31至60日	<b>23,793</b>	14,700
60日以上	<b>38,555</b>	62,067
	<b>100,696</b>	99,42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b>18,912</b>	23,127
	<b>119,608</b>	122,550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3,2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取得貼現墊款應收款項之抵押。

附註：

- (a)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600,000港元由北京科特威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科特威」，為獨立開發商)結欠之款項。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駿泰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駿泰陽科技」)與北京科特威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開發協議，北京科特威獲委聘為駿泰陽科技開發電子窗簾遙控系統及方案。然而，由於北京科特威之人力資源有限，開發工作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展開。由於開發工作延誤，駿泰陽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與北京科特威訂立另一份協議以終止開發工作，而北京科特威同意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駿泰陽科技償還600,000港元之按金。因此，該600,000港元被歸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賬款。
- (b)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支付予北京科特威之開發按金6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豪威科技」)與北京科特威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北京科特威須負責開發一個GPS更新版本，服務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服務費為1,200,000港元。豪威科技與北京科特威於二零零五年年初訂立補充協議，而開發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服務費則調整為600,000港元。儘管已延長服務期，惟管理層認為大部份開發服務已完成。因此，所產生之研究及開發成本已於收益表扣除。同時，本集團正與北京科特威洽商另一個GPS後端開發項目。董事認為估計開發金額將約為3,000,000港元。其餘600,000港元被視作支付予北京科特威之按金。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c)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就開發信息家電(「信息家電」)而與 Sun Hong Technologies Limited(「Sun Hong」)訂立協議，並支付6,240,000港元(800,000美元)予 Sun Hong。由 Sun Hong 開發之多項信息家電當中，董事認為信息家電盒及IP分享器於二零零三年大致開發完成。由於 Sun Hong 拒絕將該等技術知識之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與 Sun Hong 達成初步協議，以獨家使用該等技術，為期兩年。本集團同意支付一筆為數780,000港元(相等於100,000美元)之費用予 Sun Hong，以於兩年內獨家使用信息家電盒及IP分享器。此外，本集團須於兩年內每季支付一筆數額之使用權費用或就應用該等技術之產品之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每季支付之使用權費用(以較高者為準)。一筆過費用及使用權收費均抵銷本集團之前所支付之款項。在該等安排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研究及開發成本內扣除3,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包括一項3,240,000港元之結餘，以支付所使用期間之使用權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收費253,000港元已於收益表扣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2,987,000港元之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與 Sun Hong 訂立正式協議，而 Sun Hong 同意於一年內每季向本集團償還2,730,000港元，而餘額將用作抵銷獨家使用該等技術之使用權費用(按包含及應用有關技術之最終產品各自之銷售額之百分比計算)。

###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b>34,785</b>	26,398
31至60日	<b>7,723</b>	16,282
60日以上	<b>2,369</b>	2,2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b>44,877</b>	44,892
	<b>25,239</b>	27,972
	<b>70,116</b>	72,86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包括其他付息借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0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866,000港元)。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	17	45	1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4	17	45	1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6	20	36	20
	144	54	126	46
減：未來融資費用	(18)	(8)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126	46	126	46
減：流動負債所示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5)	(13)
			81	33

融資租約項下之廠房及設備之租賃期為4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借貸率為7.03%。租約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賃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於訂立租約時之資本值為1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 24. 短期借款 — 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463	2
銀行貸款	9,380	8,300
貼現支取貿易應收賬款墊款	1,948	—
	12,791	8,302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稅務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0,000)	—	(60,000)
撥入(扣除)收益表	(106,000)	106,00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000)	106,000	(60,000)
撥入(扣除)收益表	58,000	2,000	6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00)	108,000	—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11,8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679,000港元)。該等虧損中6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9,000港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6,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故並未就餘下11,2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070,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
於配售及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資本化發行	60,000,000 339,000,000	6,000 33,9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於配售及認購時發行股份	73,000,000	7,3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000,000	47,300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之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一項首次公開售股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5港元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同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33,900,000港元資本化，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33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所按比例為彼等之現有持股比例。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 (「Best Eagle」，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與認購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Best Eagle 同意透過該名配售代理配售最少60,000,000股至最多80,000,000股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38港元，而 Best Eagle 將以相同價格(即每股0.138港元)認購根據配售所出售相同數目之股份。該項認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完成，合共73,000,000股股份已獲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10,074,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不少於(i)股份之面值；(ii)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而可予授出予任何一名僱員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自採納該項購股權計劃以來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於年內授出及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b>董事</b>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0	8,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3	3,000,000
			11,000,000
<b>僱員</b>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0	5,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3	6,708,000
			11,708,000
			22,708,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認購22,70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僱員。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所支付之代價為1.00港元。於年內並無行使及註銷任何購股權。收益表內並無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確認任何支出。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9,460	150	69,610
於配售及公開發售時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24,000	—	24,000
股份發行支出	(8,517)	—	(8,517)
股份溢價資本化	(33,900)	—	(33,900)
本年度虧損	—	(137)	(13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43	13	51,056
於配售及認購時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2,774	—	2,774
股份發行支出	(288)	—	(288)
本年度溢利	—	55	5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29	68	53,597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作分派或向股東派付股息，惟須依據公司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之規定，且於緊隨分派或派付本公司股息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於結算日，董事認為，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儲備為53,5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056,000港元)。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將下列資產抵押以換取一般銀行信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3,317	20,583
證券投資	4,968	2,964
投資物業	1,950	1,575
租賃土地及樓宇	5,948	6,097
貿易應收賬款	3,231	—
	<b>39,414</b>	31,219

## 3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 支付之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限到期：		
辦公室物業		
一年內	742	1,1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	1,038
	<b>830</b>	2,180
辦公室設備		
一年內	17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	—
	<b>82</b>	—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應付之租金。已制定租約，並經磋商為期12至60個月。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經營租約安排(續)

####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經營租約項下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作出任何承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營租約承擔為一項就其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有關款項57,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而租約按二十二個月制定及磋商。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合約，涉及根據有關於一年內到期之租賃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為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7,000港元)。

已制定租約，並經磋商為期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 31. 僱員退休福利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參與計劃之僱員各須就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各僱員基本月薪之5%。如僱員於全數取得本集團之供款前離職，本集團會沒收該等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之供款因採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凍結。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自營附屬公司為香港全體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一名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責任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現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於未來年度應繳之供款。

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運作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分之若干百分比之供款。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僱員退休福利(續)**

於收益表扣除之淨額6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撥入109,000港元)指於本會計期間內本集團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淨額。

**32. 或然負債****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已貼現附追索權之滙票產生之或然負債為4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47,000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向若干銀行提供175,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1,5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並向一間銀行提供無限額之企業擔保(二零零三年：無)。

**33.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去年，有關收購汽車之資本承擔166,000港元為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告撥備。

**34. 外滙遠期合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外滙遠期合約協議。根據該等外滙遠期合約協議，本集團已承諾購買17,000,000美元至34,000,000美元(相等於131,708,000港元至263,416,000港元)，視乎於到期日之現貨價及各外滙遠期合約之預先議定合約遠期成交率而定。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外滙遠期合約承擔作出任何承擔。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安信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八月七日	普通股 200,000港元	99%	電腦元件製造 及買賣
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20,000港元	99%	買賣電子產品
順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Ocean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駿泰陽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駿泰陽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Hitech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Hi-Tech Limited (前稱 Sunlink Hitech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無業務活動
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7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駿泰陽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買賣電子零件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穎濤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	普通股 1,170,000港元	92%	買賣電腦元件
穎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	普通股 1,100,000港元	99%	買賣電子零件
康盈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電子零件
科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買賣電子零件
駿泰陽軟件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100%	提供技術方案
駿泰陽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電子零件

\* 於中國註冊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全外資企業。

本公司直接持有 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權益。所有其他公司之權益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付之借入資本。